附件2

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基本业务条件

一、申报研究实习员基本业务条件

具有从事科研的基本能力，通过所在单位的考核。

二、申报助理研究员基本业务条件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良好业绩，通过所在单位的考核。

三、申报副研究员基本业务条件

满足必备条件，同时至少满足选择条件中的1条。

（一）必备条件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等效项目1项，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80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项累加）；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选择条件

1.发表本学科高水平科学研究论文2篇；

2.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4项，其中至少有1项已实现专利许可累计到账金额或专利转让全额到账金额达30万元或专利作价入股金额达50万元（以签订专利许可合同及累计到账、转让合同及全额到账、作价入股协议及工商注册为依据）；

3.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或省级科学技术奖或省级人文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及以上（前4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前2名）；或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4.作为负责人起草的重要政策咨询报告或建议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批示。

四、申报研究员基本业务条件

满足必备条件，同时至少满足选择条件中的1条。

（一）必备条件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等效项目1项，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200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项累加）；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选择条件

1.发表本学科高水平科学研究论文6篇；

2.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6项，其中至少有2项均已分别实现专利许可累计到账金额或专利转让全额到账金额达80万元或专利作价入股金额达100万元（以签订专利许可合同及累计到账、转让合同及全额到账、作价入股协议及工商注册为依据）；

3.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或省级科学技术奖或省级人文社会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前2名）或三等奖（排名第1）；或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前5名）；或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前5名）;

4.作为第1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国赛第二等次（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励2次或第一等次奖励（特等奖、一等奖、金奖）和第三等次奖励（三等奖、铜奖）各1次；

5.作为负责人起草的重要政策咨询报告或建议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或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共计3项。

五、说明

1.所有论文、专利、获奖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合肥工业大学，且符合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专业方向。

2.所有项目的立项时间及所有成果的获得时间均应在任现职期间内。所有项目及成果的排名以主持人为第1名计算。

3.以上基本业务条件中关于论文、专利、获奖、项目等成果的数量等要求为最低标准。

4.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所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包括主任基金项目，所主持的其他国家级等效项目指的是单项经费不低于30万元的国家级项目、课题或合作课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所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不包括主任基金项目，所主持的其他国家级等效项目指的是单项经费不低于80万元的国家级项目、课题或合作课题。

5.申报人员发表的高水平研究论文，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我校学生须为第一作者）。

6.申报人员若主持国防科技领域的国家级军工项目，项目结题时撰写的国防技术报告，可等同于1篇高水平科学研究论文；若主持特殊领域的国家级涉密项目，项目结题时撰写的技术报告，可等同于1篇高水平科学研究论文。同一项目的多篇国防技术报告或技术报告最多认可1篇。

7.申报人员主持的科普项目、发表的科普论文以及在科普方面取得的奖励等业绩，经学校认定后，可等同于相应等级的科研业绩。

8.若申报人员未完全达到学校申报条件、或基本业务条件略有欠缺、或任职年限略有差距，但业绩特别突出且支撑材料真实有效，经单位申请报学校批准后，可参加评聘。

9.本办法中科研人员指的是学校专职科研机构中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统招博士后可参照科研人员的基本业务条件申报助理研究员或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